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自2023年11月9日至本公告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4,776,904.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5%。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将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3年11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4,776,904.80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4,776,904.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5%。

#### （二）具体补助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代付专用户	稳岗返还	苏人社发(2022)68号	收益相关	60,384.00
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	2023年稳岗留工政策企业回柯返岗交通补助	绍柯人社发(2023)6号	收益相关	90,000.00
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第二批科技政策兑现	绍柯科(2023)22号	收益相关	135,500.00
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补-对通过知管家项目考核合格、良好、优秀企业的奖励	绍柯财企(2023)248号	收益相关	50,000.00
5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补-对企事业单位投保专利保险的补助	绍柯财企(2023)248号	收益相关	19,000.00
6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补-对实施专利价值转化提升的奖励	绍柯财企(2023)248号	收益相关	80,000.00
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补-对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的贴息补助	绍柯财企(2023)248号	收益相关	282,688.00
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届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优秀奖	绍兴市工业设计协会公布名单	收益相关	1,000.00
9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市级项目首拨经费	绍市科(2023)号	收益相关	300,000.00

10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待报解预算收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付	财行〔2019〕11号	收益相关	31,618.31
11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待报解预算收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付	财行〔2019〕11号	收益相关	11,018.30
12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淮安市淮安区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失业动态登记	淮劳就管函〔2023〕7号	收益相关	695.00
13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代发工资专户淮安市淮安区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培训补贴	淮人社函〔2022〕118号	收益相关	6,500.00
14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24年1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收益相关	1,396,709.43
15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4年1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收益相关	1,871,091.76
16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淮财工贸〔2023〕28号	收益相关	100,000.00
17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淮安市淮安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度研发奖补区级资金	淮财工贸〔2022〕49号	收益相关	340,700.00
合计							4,776,904.8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4,776,904.8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人民币4,776,904.8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